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 关于印发《2026年度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相关科室、局属队、中心：

现将《2026年度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

2026年2月25日



2026 年度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编制依据	目标任务	检查形式	检查范围	检查内容	月度时间安排	备注
1	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的行政检查	已发（拟发）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1.【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1月国务院令 第736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2.【部门规章】《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年4月生态环境部令 第32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结合监管实际	日常检查	当年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1.单位基本情况； 2.（废水）产排污环节、污染防治设施； 3.（废水）排放口； 4.废物管理信息； 5.无组织管控措施； 6.监测设备安装及联网情况； 7.生产设施数量、参数、名称信息； 8.原辅料和燃料信息； 9.执行报告质量情况等	全年	
2	对生态环境统计调查对象的行政检查	生态环境统计调查对象	1.【行政法规】《生态环境统计管理办法》（2023年1月18日生态环境部令 第29号）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一条	结合监管实际	日常检查	当年纳入生态环境统计调查对象	1.生态环境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生态环境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 2.统计报送的时限要求； 3.统计资料完整性与准确性； 4.统计基础工作规范； 5.生态环境统计资料档案等	4—12月	
3	对自然保护区内破坏生态企业的行政	在自然保护区内非法开矿、修路、筑	1.【行政法规】《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国务院令 第167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 2.【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	根据部、省厅、市局推送问题	日常检查	部、省厅、市局推送问题线索以及日常监管中	自然保护区内疑似生态破坏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根据问题线索产生时间	

	检查	坝、建设等造成生态破坏的企业	年9月国务院令 第474号, 2016年2月修订) 第五条	线索		发现的问题线索			
4	对设置入河排污口排污单位的行政检查	设置入河排污口的排污单位	1.【法律】《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 2017年6月修正) 第三十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2.【部门规章】《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24年10月生态环境部令 第35号)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	2家	日常检查	全区在江河、湖泊设置入河排污口的排污单位	1.是否规范设置入河排污口; 2.废水是否达标排放; 3.在线监控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4.是否按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自行监测和规范化建设等	3—12月	
5	对涉水污染单位的行政检查	涉水污染单位	1.【法律】《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 2017年6月修正) 第九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条;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通过, 2020年11月修正) 第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	2家	日常检查	全区涉水污染单位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3.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执行情况等	3—12月	
6	对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企业的行政检查	应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的企业	1.【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 2018年10月修正) 第二十九条、第九十六条;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7月通过, 2018年11月修正) 第十七条	根据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或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需要开展	日常检查	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或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的管控企业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备案及相关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或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	
7	对涉噪声污染单位的行政检查	涉噪声污染单位	1.【法律】《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通过) 第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3年11月通过, 2018年1月修正) 第五条、第三十七条	结合监管实际	日常检查	全区涉噪声污染单位	1.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2.噪声扰民问题整改情况等	3—12月	
8	对涉大气污染单位的行政检查	涉大气污染单位	1.【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 2018年10月修正) 第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结合监管实际	日常检查	全区涉大气污染单位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管理、	3—12月	

	查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7月通过，2018年11月修正）第五条；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2年1月省政府令第248号公布，2018年1月省政府令第311号修订）第四条第一款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		
9	对加油加气站的行政检查	加油加气站经营单位	1.【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	每月1家	现场检查	全区在营加油站	1.加油及卸油操作情况； 2.档案保存记录情况； 3.油气回收系统运行情况	5月-11月	
10	对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相关情况的行政检查	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单位、使用单位	1.【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五十六条；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2019年12月省政府令第327号）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结合监管实际	现场检查	全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单位和使用的单位	1.机械编码登记情况； 2.机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装置运行相关情况	3月-12月	
11	对在用机动车污染排放相关情况的行政检查	机动车所有人、使用人、物流公司和运输企业	1.【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11年5月通过，2022年3月修正）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2家	现场检查	全区机动车所有人、使用人、物流公司和运输企业	1.污染物排放和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运行情况	3月-12月	
12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行政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1.【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11年5月通过，2022年3月修正）第十八条	3家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全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1.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现场检测情况； 2.后台监管有关数据的现场对比分析	3月-12月	

13	对重点碳排放企业和相关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重点碳排放单位	1.【行政法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2024年1月国务院令第775号）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完成省厅、市局下发的核查任务	现场检查	纳入范围的重点碳排放单位	1.年度排放报告编制情况； 2.制作和送检情况； 3.技术服务机构及机构相关人员出具的年度排放报告或者技术审核意见情况	按照省厅、市局计划开展检查	
14	对涉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的行政检查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	1.【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八十五条； 2.【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3年12月国务院令第770号）第二十四条	1家	现场检查	消耗臭氧层物质信息管理系统内已备案企业	企业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开展情况	3—12月	
15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行政检查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1.【法律】《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通过）第二十一条、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2家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026年纳入枣庄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	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情况	3—12月	
16	对尾矿库企业的行政检查	尾矿库运营、管理企业	1.【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20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年1月通过）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3.【部门规章】《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22年4月生态环境部令第26号）第四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一、二款	结合监管实际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行政检查	尾矿库运营、管理企业	1.尾矿库环境污染防治情况； 2.污染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全年	
17	对新化学物质生产、加工使用企业的行政检查	新化学物质生产、加工使用企业	1.【部门规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2020年4月生态环境部令第12号）第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结合监管实际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行政检查	新化学物质生产、加工使用企业	新化学物质生产、加工使用情况	全年	

18	对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和其他生产者	1.【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20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年1月通过）第五条；	2家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行政检查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含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1.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情况； 2.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情况；	全年	
19	对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	1.【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20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2.【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8号，2016年2月修订）第四条	10家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产生和经营危险废物的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	1.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情况； 2.执行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等情况； 3.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4.转移联单制度执行情况； 5.标识制度执行情况； 6.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落实情况； 7.设施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8.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落实情况； 9.相关管理资料、制度建立情况； 10.应急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	1—10月	
20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的行政检查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	1.【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551号，2019年3月修正）第二十五条	结合监管实际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行政检查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开展情况； 2.污染防治情况	全年	

21	对涉重金属企业的行政检查	涉重金属企业	1.【法律】《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通过）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七条	结合监管实际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行政检查	涉重金属企业	1.环境污染防治情况； 2.环境自行监测情况； 3.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情况	全年	
22	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的行政检查	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	1.【部门规章】《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2022年11月生态环境部令第28号）第三条、第四条	结合监管实际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行政检查	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	1.新污染物生产、加工使用情况； 2.新污染物管控情况； 3.环境污染防治情况； 4.环境自行监测情况	全年	
23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核技术利用单位	1.【法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第十一条； 2.【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国务院令449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三条第三款； 3.【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4月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第四条	5家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行政检查	使用放射源、II类射线装置及以上的重点监管单位，首次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	1.许可证及环评情况； 2.法律法规制度落实情况； 3.国家核技术利用系统信息情况； 4.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情况； 5.放射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连接情况； 6.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场所监测、维护情况； 7.废旧放射源、射线装置及“三废”处理情况； 8.人员防护及培训落实情况	全年	
24	对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企业的行政检查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企业	1.【部门规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4月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第十二条	5家	行政检查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企业	企业环境应急管理和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全年	

25	对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	1.【行政法规】《生态环境监测条例》(2025年10月国务院令第820号)第三十五条	结合监管实际	日常检查	辖区内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	1.备案情况; 2.技术服务机构执行生态环境监测规范或者标准情况; 3.技术服务机构是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1—12月	
26	对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的行政检查	环评编制单位	1.【法律】《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二十条; 2.【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9月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第六条	结合监管实际	现场检查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中住所位于我区的环评编制单位	抽查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基本情况信息、质量控制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的建立落实等	一年一次	
27	对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建设单位	1.【法律】《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二十八条; 2.【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7月修订)第二十条	2家	日常检查	近2年部、省、市审批的建设项目、2025年自主验收建设项目	1.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情况	6月、10月	
28	对固定污染源的行政检查	固定污染源	1.【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1月国务院令第736号)第二十五条	结合监管实际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	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全年	
29	对矿井关闭情况的行政检查	矿井企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2022年2月省政府令第346号)第二十条	根据省厅、市局工作部署开展	日常检查	根据排查情况确定	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	11月	
30	对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地块企业的行政检查	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涉及的企业	1.【法律】《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通过)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2.【部门规章】《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12月生态环境部令第42号)第二十九条	结合监管实际	日常检查	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企业	1.未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是否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2.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是否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3—12月	

